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85.8826		0	85.8826
其中:耕地 (含可调整地类)	55.0368		0	55.0368
含基本农田	0		0	0
涉及标准农田	50.0766		0	50.0766
未利用地	16.7796		10.0487	6.7309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7	面积	22.8732
	质量等别	9	面积	27.4205
	质量等别	10	面积	4.7431
	平均质量等别	8.25	合计	55.0368
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	规划级别		
需调整规划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
计划层级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:耕地
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				
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			
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2019	102.6622	85.8826	55.0368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
备注:				

填报责任人: 洪敏君

审核责任人: 余善晓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		85.8826 公顷			
		其中 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 耕地 55.0368 公顷	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
								凤卧镇	1	5.205	4.0243
								国有	1	0	0
								水头镇	20	80.6776	51.0125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 洪敏君

审核责任人：

余善晓